

煽动焦虑情绪  
虚构身份  
捏造事实……

# 小心这些 涉中小学的 招生“套路”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各地要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在北京，有人在互联网上编造散布多所学校现场接收小升初简历投递的不实信息；在广州，一些校外机构组织小升初“秘考”，采取线上报名、酒店考试，一场收费399元……记者调查发现，中小学招生季临近，一些个人和商家通过煽动焦虑情绪、虚构身份、捏造事实等方式误导、欺骗家长和学生，牟取不法利益。



## 1 以虚假信息煽动放大“教育焦虑”的几种“套路”

一些自媒体为了流量发布胡编乱造的“牛校”“渣校”排名，误导公众。

北京市东城区一所中学负责人告诉记者：“网上一些广泛传播的学校排名榜中，有些存在高考成绩数据错误，还有些连学校名字都是错的。”记者还发现，有的粉丝量较高的房产中介公众号甚至将自己包装成所谓“升学专家”，编造虚假的学校信息骗取用户高额咨询费。

记者发现，某博主发布“幼升小牛娃配置图”，分出所谓“普娃”“牛娃”“超牛娃”三个档次。其中所谓“超牛娃”据称是语文字量超过1500字、拼音熟练、背诵、复述300字故事，看图说话有情节有逻辑；数学会计算乘除法，“奥数+”；英语能熟练对话、

运动拍球跳绳熟练、“百科知识”懂很多。

“对幼儿阶段而言，这些要求显属超前学习，严重违背孩子身心发展规律。”一位资深小学老师提醒，家长切勿轻信一些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浪费了钱还伤害孩子”。

甚至还有人通过捏造不实招生信息吸引流量。不久前，北京市民郭某某在互联网上编造散布北京市西城区多所学校现场接收小升初简历投递的不实信息。该行为干扰了相关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郭某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北京市教委近期发布《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强调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坚持免试就近原则，严禁通过考试、接收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

## 2 煽动放大“教育焦虑”都是为了“搞钱”

煽动放大“教育焦虑”已成为一些个人和商家屡试不爽的“生意经”。

针对教育资源的竞争焦虑有一定的现实基础。日前，“幼升小offer”这一词条被顶上微博热搜，引发热议。一名上海妈妈在网络平台分享孩子成功通过4所学校的面试拿下“大满贯”的信息。有网友质疑：“这样‘鸡娃’真的合理吗？”

一位北京市重点中学资深教师告诉记者，部分家庭在“拼娃”“比娃”情绪支配下过早展开对教育资源不必要的竞争，一定程度上放大了焦虑感。

“教育焦虑”的背后是巨大的商业利益。记者了解到，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

学科类培训良莠不齐仍是当前的突出问题。煽动放大“教育焦虑”是违规培训开办者的惯用伎俩。

“教育焦虑”已成为有力的“带货工具”。据第三方机构数据，2022年抖音教育创作者整体规模增幅超90%，粉丝数小于1万的普通创作者不断涌现，并持续高速增长。多位行业从业者介绍，此类账号长期运营，可收获部分稳定的粉丝群体，进而最终转化为“带货”、流量提成等变现能力。记者发现，一些所谓的“牛娃”家长纷纷运营自媒体账号，现身说法，鼓吹教育成功学。还有不少自称“高考状元”“985名校”毕业的家长，看似分享升学政策、教育理念，实则“带货”绘本、玩具等。

## 3 强化网络主体监管 促进权威信息公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网络虚假内容煽动家长、学生焦虑情绪，影响“双减”政策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应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网站平台健全账号注册、运营和关闭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制度，加强账号名称信息审核、专业资质认证、信息内容审核等常态化管理。“应当对发布教育信息的主体设置一定的门槛。”

多位受访者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公开，方便家长获取学校的教学特色、师资力量、教育设施、招生要求等关键信息，缓解升学焦虑和攀比冲动。

北京教育学院心理教师林雅芳建议，家

长应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营造宽松的家庭氛围，用积极、多元的视角评价孩子，避免“功利化、短视化”培养目标。

教育部《通知》强调，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学校，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据新华社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56118885  
56118880

【办理】海曙区：映洲街62号(都市仁和中心)20楼2011室  
【地址】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一楼

### 法律服务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 87295238  
●民商事免费法律咨询 56281878

### 搬家搬厂

●千喜搬家搬厂特优 87778900  
●快捷专业搬家搬钢琴 87907772

### 物业信息

●厂房出售，联系 18906685373 杨

### 厂房出租

位于江北孔浦附近，梅堰路167号厂房出租，面积600平方米，价面议！  
联系电话：13805847938 赵

### 仁保物业急招

厨师、辅助工(工作地点：鄞州下应、老江东)  
电话：87196111 转 81518、87196111 转 85012  
地址：海曙区大来街50号503室

### 浙江万申佳(象山)律师事务所诚聘

授薪律师1-2名  
提成律师2-3名  
要求：已取得律师执业证，有志于长期从事律师职业，有独立开展律师业务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待遇优厚，具体面议。有意者请发简历至：  
电话：15728039276 励女士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汇兴路75号(法院东侧)

### 声明公告

●浙江泓程思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0310122849 声明作废

### 解散清算公告

象山尚林苗木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2023年5月19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象山尚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 招标公告

一、招标标的：象山海螺北仑电厂粉煤灰运输；象山海螺三门恒投粉煤灰运输；强蛟海螺北仑电厂粉煤灰运输；强蛟海螺三门恒投粉煤灰运输。  
二、有意者请于5月30日前来电咨询或登录海螺阳光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s://srm.chinaconch.com/app)查看详情。  
三、招标方联系人：张先生 15856387353、邹先生 18365027703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宁波市北仑区建筑业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本，登记证号：浙甬企社证字第140050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邱隘荣盛盛站厂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02120106447 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悦屋装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潘燕燕 2020年5月6日下发的执业证编号0000053302000002 020004590，实物证登报遗失

●叶亚珍 遗失渔船船舶国籍证书一本，船名：浙鄞渔82777 证书编号：(浙鄞)船登(籍)(2021)HY-200001号，渔船编号3310042011070603 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石碶幼嫩百货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余姚市拓运交通标志厂遗失公章，编号33028110152049 财务章，编号33028110152050，法人章(李强强) 编号33028110152052，发票章等各一枚，声明作废

●象山天池影视文化工作室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象山尚林苗木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各1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3022507923604XB 声明作废

●象山文启影视文化工作室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象山万鸿水产养殖场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新典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203M J8966757K，法人：范剑红，现声明作废

●宁波中青创文化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牛中伟)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正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2510025239，声明作废

●宁波若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030229783，声明作废

●宁波三升制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号码3302961000909，声明作废

●宁波途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鄞州明楼阳光工坊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遗失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2019年4月22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204MJ8973535G，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学芳废品回收站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10077594，声明作废

●象山长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张夫堂)各一枚，声明作废

## 九峰陵园

市级重点扶持经营性陵园！  
九峰陵园园林式陵园，坐向东南，园内小桥流水亭台楼阁，鲜花草坪，不是公园胜似公园，多年来一直有新老客户赞美，真正成了人生后花园理想的选择。(地铁一号线宝幢站每天有专车接送，需提前预约)地址：鄞州区五乡镇宝同村  
0574-88389515 88389516